

关于庄浪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草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庄浪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全年完成 36.48 亿元,同比增收 3.82 亿元,增长 11.7%。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4.37 亿元,占预算的 117.5%,同比增收 8594 万元,增长 24.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32 亿元,占预算的 120.1%,同比增收 4232 万元,增长 22.3%。

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05 亿元,占预算的 109.9%,同比增长 23.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15 亿元,占预算的 109%,同比增长 22.6%。

——财政部门大口径收入完成 1.32 亿元,占预算的 139.2%,同比增长 26.8%。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18 亿元,占预算的 133.2%,同比增长 21.9%。

(2) 返还性收入 2796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25 亿元,同比增加 7354 万元,增长 4.2%。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加 6318 万元，增长 6.2%。

(5) 调入资金 2.5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06 亿元，调入存量资金 4518 万元）。

(6) 债务转贷收入 2.12 亿元。

(7) 上年结转 1191 万元。

2. 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全年完成 36.48 亿元，同比多支 3.82 亿元，增长 11.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4.61 亿元，比上年多支 2.56 亿元，增长 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84 万元，上解支出 182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6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6972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亿元，同比增长 9.4%；

国防支出 30 万元，是上年的 4.3 倍；

公共安全支出 8819 万元，同比增长 5.3%；

教育支出 8.38 亿元，同比增长 15.9%；

科学技术支出 181 万元，同比下降 4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2 万元，同比增长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亿元，同比增长 10.1%；

医疗卫生支出 2.43 亿元，同比下降 43.8%；

节能环保支出 8215 万元，同比下降 18.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19 万元，同比增长 26%；

农林水事务支出 10.19 亿元，同比增长 28.9%；

交通运输支出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0.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37 万元，同比增长 37%；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1344 万元，同比下降 2.7%；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973 万元，同比增长 66.6%；
住房保障支出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6.2%；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375 万元，同比增长 13.3%；
债务付息支出 1576 万元，同比增长 31.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万元，同比增长 16.7%；
其他支出 237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8.91 亿元；
商品服务支出 3.25 亿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亿元；
资本性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7.76 亿元；
对企业的补助 2941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59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9 亿元，增长 26.8%。其中：上年结余 1393 万元，本级收入 3.3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60 万元、污水处理收费 16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61 亿元，较上年多支 1.19 亿元，增长 26.8%。其中：县本级基金支出 3.48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 3.1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的支出 56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对应的支出 2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 万元、其他支出 150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8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本年结余 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2.0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21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252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974 万元，转移收入 1277 万元，利息收入 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86 万元，同比增长 20.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796 万元，比上年少支 7204 万元（上年由于城乡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上解 2.24 亿元），同比增长-10.9%，本年收支结余 415 万元，年底滚存结余 12607 万元。

二、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

（一）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

2019 年财政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障精准扶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建立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主要内容的全口径预算。

（二）公共财政预算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68200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82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比上年增加 106200 万元，增长 40.5%（详见 P1 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汇总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新增上级补助财力和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两项同比增加 8.6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加 439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9576 万元，上年结转 6972 万元。

1. 总收入预算完成 368200 万元。

1. 可分配财力预算 204623 万元，同比增加 49834 万元，增长 3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90 万元，增长 22.7%，其中，税务局预算完成 11930 万元，财政完成 11820 万元。

——上级补助财力 146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68 万元，增长 32.5%。

——调入资金 34676 万元。

2. 上级专项预算 156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394 万元，增长 46.1%。

3. 上年结转 6972 万元。

2. 总支出预算完成 368200 万元。

（1）人员部分。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136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20 万元，增长 22.3%，占可分配财力的 66.4%。

（2）民生部分。安排民生部分支出 60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83 万元，增长 65.3%，占可分配财力的 29.6%。

（3）公用部分。安排公用部分支出 8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16.1%，占可分配财力的 4%。

(4) 上级专项支出。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163577 万元(含上年结转 6972)，比上年增加 56366 万元，增长 52.6%，占总支出的 44.3%。

3. 预算主要指标说明。

(1) 保工资方面。

优先保障职工个人支出，足额安排职工工资和各项政策性增资，将养老金个人部分和单位部分首次纳入预算，增加 27483 万元，今年退休金减少 15706 万元，净增加 11777 万元；继续提高住房公积金补助比例 1 个百分点，达到 12%，比上年增加 1942 万元；提高职工医疗保险补助比例 1 个百分点，达 3%，比上年增加 1158 万元；足额安排职工取暖费 3300 万元。

(2) 保运转方面。

一是保障涉改单位经费。充分考虑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人员编制，足额保障涉改单位经费，确保新组建部门、职能调整部门的各项工作持续、运转正常。

二是保障村组建设经费。继续提高村级保障经费标准，村干部报酬标准由 1.8 万元提高到 2.4 万元，社干部报酬由 0.54 万元提高到 0.72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经费每村 0.4 万元，村办公经费标准由 2.1 万元提高到 3.1 万元，继续安排村妇联主席报酬每人 0.36 万元，村级活动场所建设 500 万元，美丽乡村县级配套 300 万元，共安排村级支出 49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3 万元，每村达到 16.88 万元。

三是保障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经费。安排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640 万元。

（3）保民生方面。

继续加大民生方面投入，安排民生部分支出 60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83 万元，增长 65.3%。

一是全力支持社保民政支出。继续落实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五保、优抚、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等县级配套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县级配套、中职学生免学费，**新增安排**丧葬抚恤金 900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全年共 1937 万元、省级旅游示范村县级配套 1000 万元（共两个村，每村 5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930 万元、农村公益性设施管护基金 293 万元、美丽庭院建设资金 180 万元、农村人饮工程水毁家庭财产保险费 86 万元等。

二是努力保障生态建设支出。根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上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支出，今年安排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4593 万元，占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 80.8%。。

三是持续加大扶贫保障力度。政策要求按照不低于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0%增列扶贫专项资金，今年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占增量的 65.7%，其中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4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 万元；其他扶贫资金 2083.03 万元（包括牛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世行贷款还款准备金 200 万元、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883.03 万元），两项共计 6883.03 万元，比上年（5764 万元）增加 1119.03 万元，增长 19.4%。进一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19 年计划整合扶贫、财政、水务、住建、农业农村局等 8 个部门财政涉农资金 3.27 亿元。

四是消化历年工程欠款。今年消化历年欠款 12298 万元，其中：安排住建局历年重点市政建设项目 2790.8 万元、教育局历年教育建设项目 1421.9 万元、职教中心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359.4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的债券资金）、公用局市政园林项目 723.61 万元、文体中心紫荆山公园维修改造及三馆建设项目 198.1 万元、南湖镇道路给排水及南湖公园建设项目 302.99 万元、财政局评估费 4 万元、关山文化旅游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开办费）200 万元、城投公司商铺建设成本 700 万元、韩店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201 万元、消防大队建设项目 170.22 万元、云崖寺建设项目 97.44 万元、妇幼站建设项目 1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25.13 万元、交运局如意大桥建设项目 1033.77 万元、卫生局云崖避暑养生园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0 万元、朱店阳川镇政府宿办楼 270 万元。

五是继续设置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经费、维修购置经费、社会购买服务经费、重大项目配套及不可预见性的紧急支出等。

4. 存量资金安排

2019 年收回存量资金 700 万元，全部用于扶贫领域项目安排的支出。

5. 预算缺口情况

今年预算缺口 8.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3 亿元。通过调入基金解决 3 亿元，预计新增财力 2.3 亿元，仍有缺口 2.84 亿元，将列入明年预算安排解决。

总之，我县自有财力有限，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财政缺口逐年增加，历年债务逐渐到期，还本付息支出叠加，预算平衡难度增大。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职工政策性增资，积极落实精准扶贫、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民生支出，公用经费稳中有增，最大可能做到“三保”相互之间平衡运行，最大限度的保障社会各项事业统筹发展，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基本做到单位之间的公平和业务性质需要二者的兼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944.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623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308.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000 万元），上年结余 7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944.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6944.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168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8 万元），调出资金 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48 万元，增长 23.4%。县级安排 10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71 万元，增长 66.5%（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今年县级安排 3521 万元，上年安排 2000 万）；上级补助 36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69 万元，增长 45.7%；缴费收入 19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 万元，增长 3.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11 万

元，增长 31.7%。年末滚存结余 1602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 4 月份，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3.59 亿元，包括存量债务 0.95 亿元，政府债券 12.64 亿元（其中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券 7710 万元，用于异地扶贫搬迁 6710 万元，职教中心实训楼基地 1000 万元；新增棚改专项债券 8000 万元，用于西关四社片区）。

（六）2019 年预算管理重点工作

一是推动财政预算改革。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积极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部分，除用于冲减赤字外，还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中因短收、增支导致收支缺口时，按照预算法规定程序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预算。不断硬化预算约束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的原则，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全县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随预算一同批复，强化绩效目标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制定《庄浪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推动 2019 年扶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逐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建立绩效目标设立、审核、批复机制，努力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推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

三是建立公开透明预算制度。按照统一公开范围、统一预算编制说明格式、统一报表体系、统一公开到最底层科目、统一公开栏目和统一公开时间的“六统一”标准，公开除涉密信息之外的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建立部门预决算公开定期检查和考核通报机制，量化考评，打分排名，检查考核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部门，要建议监察机关依照新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着力构建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良好环境。

四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力推动编制政府采购、资产配置和购买服务预算，做好政府采购监管，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办理相关采购手续。严格计划管理，未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和未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支付采购资金。突出抓好批量集中采购，将分散在基层单位的采购计划汇总在部门进行集中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开展采购项目实施情况验收。

五是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牢固树立“大财政”一盘棋意识，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障民生和发展所需。**基本支出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大项目整合力度，优先安排政策性项目。继续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政保障责任。**保障民生方**

面。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七有”民生要求，结合全县财力实际，认真落实教育、“三农”、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切实保障职工调资和村社干部待遇提标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支持脱贫攻坚和环境保护方面。**严格落实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20%以上用于增列专项扶贫资金的要求，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规定，持续加大生态环保建设投入力度，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财力保障。